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9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洪佳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,374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新臺幣(下同)7,100元、8,100元為專案補貼款，惟上開二筆專案補貼款之繳款通知書並未記載門號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是否為本案請求門號之專案補貼款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上開專案補貼款為本案請求門號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5年3月9日民事釋明狀仍未補正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